

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龙住建字〔2022〕4号

关于2021年度全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

根据江西省住建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全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知》(赣建科设[2021]34号)、赣州市住建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赣州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2021]375号)文件要求，江西省住建厅、赣州市住建局分别组织开展了全省、全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双随机动态检查工作，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体情况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采取现场查阅资料、现场查验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各项目建设、设计、图审、施工、监理、检测等参建各责任主体贯彻落实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有关工作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无论建设单位还是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责

任单位，建筑节能意识和落实能力都有所增强，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建筑节能工作整体水平稳步提高。各相关单位能够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建筑节能工作，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的主动性在增强。但是，也有个别项目的主体责任单位对建筑节能工作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比较被动。在检查中发现有的建设单位擅自变更工程项目设计，降低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有的施工单位不按建筑节能相关标准和规范施工，建筑工程质量不高。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建设单位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发展工作不够重视。主要体现在对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认识不够，应执行绿色建筑基本级以上建设标准而未执行。

（二）部分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存在不明确、不一致或不合理情况。部分项目设计图纸存在建筑节能计算书、建筑节能设计说明、建筑节能审查备案表与绿色建筑设计的内容指标不一致的情况；部分项目图纸有缺失；部分项目未能现场提供绿色建筑施工图、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三）部分施工单位对建筑节能工作重视不够，履职不到位。部分项目施工单位没有严格按照建筑节能的规范和要求进行施工管理，对节能检测存在边施工、边送检的情况，或者送检滞后的情况。有的项目正在外墙施工，但未能提供外墙节能检测复验报告。部分项目提供的屋面、窗及幕墙节能做法或节能检测复验报告等与设计要求不一致。受检项目施工单位都编制了建筑节能施工专项方案，但有一些未能按照设计文件编制，或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具体，或未及时按设计变更图纸修改节能施工方案内容，或

未针对地域按规范编写，或未反映设计节能基本做法，节能施工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和指导性。

(四)部分监理单位对建筑节能知识掌握不够，履职不到位。部分项目监理人员对建筑节能规范和技术标准学习掌握程度不足，未能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全过程监理，未严格执行进场材料报验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未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未能有效实施监督。

(五)部分检测单位履职不到位，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个别项目的门窗检测报告使用作废的标准，部分数据缺失，内容模糊，有的取芯检测报告与实际厚度不一致。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要加强对按照合同约定自行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质量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禁止以“优化设计”等名义变相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设计单位要加强内部质量管控，对指出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提高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有效指导施工。

(三)施工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节能保温材料要严格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进行查验、见证取样、送检复验，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

(四)监理单位对进场材料严格按规范见证取样和签字验收，确保送检的材料与现场使用的材料一致，严禁使用虚假复验报告。

(五)检测机构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住房

城乡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检测和审查，并对其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和审查报告的合法性、公正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六)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认真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严格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等责任主体按照规范要求履行职责，确保施工与设计一致。

(七) 鉴于此次检查覆盖面有限，检查时间有限，检查深度有限，未被抽检的项目要切实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紧紧围绕省、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目标要求，认真落实、加强管理、确保质量。

